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標準作業程序

項	服務差勤	目	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	編號	23
一.	<p>法令依據</p> <p>(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三)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四)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五) 教師請假規則。                      (六)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本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契約進用職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七)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				
二.	<p>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A{假單核准後提出申請} --&gt; B[一般公務人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B --&gt; C[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                         B --&gt; D[簡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                         C --&gt; E[由本機關首長核定]                         D --&gt; F[機關首長需於差假日2週前提出差假報告單報教育部]                         F --&gt; G[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E --&gt; G                         G --&gt; H([返臺7日內須填妥「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擲回人事室備查。機關首長返臺意見表傳真至教育部政風處])                     </pre>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所屬人員經本校遴派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費及公假為之。</p> <p>(二) 所屬人員向本校申請並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假為之。</p> <p>(三) 前 2 款除核予公假外，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部分核予休假或事假。</p> <p>(四) 其他赴大陸事由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p> <p>(五)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員赴大陸地區，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赴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p> <p>(六) 機關首長請假應至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登錄，赴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需於差假日 2 週前提出差假報告單報教育部，如行程起訖時間因故異動，宜於 3 日內函知教育部。</p> <p>(七) 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活動，返臺上班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應送交上級機關（教育部政風處）。</p>
<p>四. 作業表件</p>	<p>(一) 行政人員請假單</p> <p>(二) 教師出國請假申請表</p> <p>(三)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p> <p>(四) 簡任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p> <p>(五) 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p> <p>(六) 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校長差假報告單</p>
<p>五. 備註</p>	

##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本校公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是否建立事前申請及事後意見反映之內部管理機制，並訂定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相關作業規範？			
三、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是否據實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邀請函等參考文件？			
四、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是否確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程序申請許可？ (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前往。 (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始得前往。			
五、所屬公務員返臺後，是否於一星期內填具赴陸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